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

108.3.18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

項次	時間	辦理事項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1.	107.12.3	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第 1 次工作會議	行政副校長室 各項目統籌單位	評鑑辦公室
2.	108.3.1 ~4.29	1. 校務基本資料庫評鑑基本表、評鑑分析表下載 2. 校務類評鑑表冊申請修正 3. 校務基本資料庫評鑑表冊瀏覽及下載 4. 校務類評鑑表冊開放修正	電算中心 全校各單位	行政副校長室
3.	108.3.18	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第 2 次工作會議	學術副校長室	各項目負責單位
4.	108.3.19~4.2	各項目(一~四)彙整單位分別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小組工作會議 項目一：秘書室 項目二、三：教務處(教育副校長室督導) 項目四：行政副校長室 (學術副校長室、秘書室校務發展組人員列席)	秘書室 教務處 教育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5.	108.5.30 前	撰寫完成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項目一~四及其他項中之 (一)現況(二)特色(初稿)	秘書室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室
6.	108.6.3~108.6.6	自我評鑑報告 <u>項目一、四</u> 簡報 (一)現況及(二)特色	秘書室 行政副校長室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7.	108.6.10~6.14	自我評鑑報告 <u>項目二、三及陸、其他項</u> 簡報 (一)現況及(二)特色	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	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
8.	108.6.15 前	撰寫完成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報告書項目一~四及其他項中之 (三)問題與困難、(四)改善策略(初稿)	秘書室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室
9.	108.6.17~6.21	自我評鑑報告 <u>項目一、四</u> 簡報 (三)問題與困難、(四)改善策略	秘書室 行政副校長室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
10.	108.6.24~6.28	自我評鑑報告 <u>項目二、三及陸、其他項</u> 簡報 (三)問題與困難、(四)改善策略	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	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副校長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
11.	108.7.1~7.15	修正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報告書	秘書室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
項次	時間	辦理事項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12.	108.7.20 前	繳交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報告書（第一次修正稿）至學術副校長室	秘書室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行政副校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副 附件 2
13.	108.8~	台評會辦理學校說明會	台灣評鑑協會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14.	108.8.1~ 108.8.30 前	請自我評鑑報告書審閱小組審閱並提供修正意見(擬聘對校務具經驗之專家擔任)	審閱小組	學術副校長室
15.	108.9.1~ 108.9.15 前	第二次修正 108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報告書	秘書室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行政副校室 各項目負責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16.	108.9.20 前	自我評鑑報告項目一~四負責彙整單位將評鑑資料寄交學術副校長室總彙整 佐證資料目錄寄交研發處總彙整	學術副校長室 研究發展處	秘書室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行政副校室
17.	108.9.30 前	召開自我評鑑第 3 次工作會議，審閱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。	學術副校長室	秘書室
18.	108.10~	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寄送台評會	學術副校長室	秘書室
19.	108.10~	台評會擇日至本校進行「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」 (108 年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問卷調查時間以台評會公告日期為主)	台灣評鑑協會	全校各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0.	108.10.30 前	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： 1. 審查 108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事前簡報及場地視察時間表 2. 實地訪評籌備事項項目 3. 彙整單位評鑑資料上網(自我評鑑專區)	秘書室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行政副校室 學術副校長室	全校各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1.	108.11	進行實地評鑑 (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以台評會公告評鑑日期為主)	台灣評鑑協會 全校各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2.	109.4~	台評會完成「評鑑報告初稿」並寄送受評學校	台灣評鑑協會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3.	109.5	台評會接受學校申復	台灣評鑑協會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4.	109.6~	台評會完成「評鑑報告」，公告評鑑結果	台灣評鑑協會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5.	109.7~	台評會接受學校申訴	台灣評鑑協會	全校各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6.	109.6~110.6	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	全校各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7.	110.6~110.7	提交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」	全校各單位	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
28.	110.10~12	● 進行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	台灣評鑑協會	

項次	時間	辦理事項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寄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「評鑑報告初稿」 ● 受理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學校提出申復 ● 公告「有條件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 		